

贊成「局部」收回《粉嶺高爾夫球場》起公屋

早前，政府提出「局部」收回《粉嶺高爾夫球場》起樓，我自問實予贊成！

那初步大綱，是想只收回東面、較小部份的高球場，作興建公屋。而西面、較大面積部份，則又仍保留。

對此，我真感定該撐這規劃！因實在，現已有粉錦公路、二分《粉嶺高爾夫球場》。即若：全無收回，在那裡打高球，球一打到車路邊，實必出界！即怎也不能「跨越東西」過馬路、來打高球！

故此，對只發展較小部份、常作“熱身”用《粉嶺高爾夫球場》東面場，並保留常作“正式比賽”較大面積、西面高球場，作為「急市民所急」覓地起公屋，緩解「公屋輪候」之越拖長，從全港整體效益看，委實確算是適當！

實在，從較‘宏觀’看，《港島》數高球場：亦有深水灣、(較大)石澳。-----在《九龍》應沒設。-----到《新界》：就算《新界西》、在大嶼山也有《愉景灣高爾夫球場》廣大面積、且屬‘正規’之高球場存在。沿青馬大橋、愉景灣隧道、汽車一樣不難循車路，往返當地。

至於《新界東》：粉嶺以外，根本在西貢南、布袋澳側也有《清水灣高球場》。絕對有車路連接，可作往返。當然，它似較小面積。但尚仍算一‘正規’高爾夫球場。且面臨海景。論景色，處身在該場幾有“如在石澳”氣氛相對在粉嶺更感「豪邁」？

另外，《新界東》在西貢外海、離島滘西洲，當然也有個全港最廣大面積的高球場存在。然而，它惜位處離島。不便車輛往返。故要它成粉嶺高球場替代 Alternative，實甚牽強！

可料，如在《粉嶺高爾夫球場》較小部份、東面場，作只「局部」收回、起公屋，將來，那些樓房，卻應靠近僅粉錦公路分隔之(西面)高球場。其窗戶、可會好易被高球擊中、撞毀？,,,,, 故應考慮：屆時在公路側、興建高圍網。阻隔高球越過，才准住戶入伙。整個潛在風險問題，就能近幾徹底消解！

現林鄭港府「覓地起樓」確遇困難！萬望：就算你幾「高端」兼愛打 Golf 之至大富商豪客，對《粉嶺高爾夫球場》之擬作只「局部」收回(東面細高場)、改為起公屋、並西面大場打 Golf 保留，真不該只再盲拒！